

## 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蔡佩珊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45  
傳真：(08)732-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7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5500934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009348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於115年4月10日前完成報送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5000007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二規定：「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、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」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
- 三、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承辦人員，應告知申請人前開規定之申請期限，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

申請之情形。

- 四、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，請依人事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辦理（本府113年8月1日屏府人給字第1135041867號書函計達）。
- 五、各機關（學校）報送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，經教育部查核後回傳本系統，如重複請領各項政府補助者，系統將以「異常訊息」通知，請依附件說明6規定，於115年5月12日前完成資料修正及報送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

申請學校 作業項目	大專校院	高中職
各機關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	115 年 4 月 10 日前	115 年 4 月 10 日前
系統通知（以電子郵件）各機關教育部查核結果	115 年 4 月 22 日	115 年 4 月 28 日
各機關就教育部查核異常結果，完成申請資料修正之報送	11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2 日	115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2 日

說明：

-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查核學雜費全免及減免結果包括**大專校院學生及高中職學校學生**部分。
- 請各機關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之報送，如有逾報送時程之申請期限申請者，仍可至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申請，但因教育部不再接受查驗，須由各機關自行查核。
- 公教人員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，機關仍應於申請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子女教育補助資料。
- 各機關報送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，經教育部查核後回傳本系統，如重複請領部會各項補助者，本系統將以「異常訊息」通知各該機關(按：大專校院部分請於 115 年 4 月 22 日、高中職部分請於 115 年 4 月 28 日進入本系統確認有無重複請領各項政府補助人員)。
- 如出現前開訊息時，各機關應檢視該筆補助資料是否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(按: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等)，又如為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字號有誤，請向申請人確認正確資料後，至本系統修正資料。
- 於本系統修改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之做法如下:
  - (1)申請人欲放棄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：  
請進入本系統「子女教育補助維護作業」，點選該筆資料，將申請核發金額修改為 0，並至備註欄位輸入原因。
  - (2)申請人子女身分證字號有誤：  
請至「專區」-「補助資料申請變更」-「新增」填寫欲修改資料項目，點選「確認」送本總處審核。
  - (3)異常資料確認完畢後：  
請於「主管機關稽催」-「教育部查核異常確認作業」勾選該筆資料並點選「異常確認」；待所有資料皆確認完畢後，再點選「查核確認」以完成本次子女教育補助重複請領查核程序。